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會訊

2017/ 11月份

2017 November

地址：臺中市西區公益路367號4F之1

TEL:04-23202009 FAX:04-23202083

http://www.tcmed.org.tw

標題摘要	頁面
11/26 演講會	P1
11/23 前登記 107 年度審查醫藥專家	
衛福部修正「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	
坊間就醫資訊網站與院所產生糾紛時相關建議	
配合監察院調察院所提供中文病歷請上網填復	P2
踴躍報名 2017 忘年音樂會	
修訂辦理「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	
診所違規態樣　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	P3
活動後報導	
衛生局轉知	
新修正手術、麻醉同意書，舊版續用至107年4月30日止	
申請新設居家護理機構事宜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山地離島、矯正機關等保險對象適用轉診門診應自行負擔	
PRP 醫療器材產品組合包應符合藥事法相關規範	
請多運用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	P4
修正性傳染病 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	
請各院所配合採行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對措施	
「流感疫苗管理系統」通報	
疾管署「流感疫苗」專區	
全聯會轉知	
請遵守醫師倫理相關規範	
醫師滿意度調查問卷請協助填復	
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稱醫事人員之疑義	P5
未完成醫師報備支援且申報健保費用需求時之建議	
用藥相關規定	
上網下載/查詢	
理監事會紀錄	P6
本次寄發相關附件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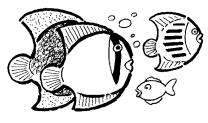

11 月 26 日（13:30-17:00）

(1)皮膚癌新進展
(2)慢性咳嗽與胃食道逆流之關係
(3)發炎性關節炎-早期診斷早期治療

本會訂於 11 月 26 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 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 199 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13:30-14:30)由臺中市防癌協會聘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皮膚科蕭玉屏醫師主講：「皮膚癌新進展」。

第(2)場(14:30-15:30)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消化系胃腸科周仁偉主任主講：「慢性咳嗽與胃食道逆流之關係」。

第(3)場(15:30-17:00)由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聘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過敏免疫風溼科陳一銘醫師主講：「發炎性關節炎-早期診斷早期治療」。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 100 元，停車自理另免費提供茶點，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業經神經學學會同意認定繼續教育積分（台灣醫學會、內科、家醫科、皮膚科醫學會學分申請中）。

11/23 前登記 107 年度審查醫藥專家

為因應全聯會辦理 107 年度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推薦作業，有意願擔任審查醫藥專家且符合資格者，請詳填資料(如附件 2.)並於 11 月 23 日將登記表寄回(或傳真)至公會，俾利中區分會審查資格後由執行會遴聘(一年一聘)。

衛福部修正「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

全聯會轉知「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0 月 3 日以衛部醫字第106166728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如附件 3.)。

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104.9.16 經台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收費標準表**「附註」**摘錄如下：

附註：

1.以全民健保身分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分，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 倍為收費上限。針對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項目，以不超過健保支付標準 1.1 倍為收費上限。**

2.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

3.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 倍。**

4.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原則如下：

(1) 一般自費項目如醫美、試管嬰兒等：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技術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2) 特殊自費項目：
可參考本市轄內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三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備之三家醫學中心收費 **1.2 倍**。

(3) 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仍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

5.設有國際醫療專屬服務者：

(1) 健保項目（不含病房費）：按健保價 **1.5 至 10 倍**收費。

(2) 健保不給付項目：不限。

(3) 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以健檢醫美為事由入臺者，醫療機構所送代申請大陸人士來臺健檢、醫美案件之收費價格下限為：

A.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申請之案件，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15,000 元整，非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0 元整。

B.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申請之案件，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0 元整，非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15,000 元整。

6.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

◎ 請各院所張貼收費標準表(可至置公會網站下載)，因附註內容多，僅摘錄上項，詳細完整內容請參考公會網站並依醫事審議委員會所訂各收費標準收費。

坊間就醫資訊網站與院所產生糾紛時相關建議

全聯會轉知就坊間就醫資訊網站與院所產生糾紛時相關建議，說明如下：

近來接獲民眾反映，坊間部分就醫資訊網站有提供過期門診時間資訊，造成民眾誤解，

拒依院所要求更正等情事，全聯會建議如下：
(1)建請貴會若有會員遭遇類似情況，宜先行協助與資訊提供者溝通，請其加註相關資訊僅供參考，詳細看診時段仍應洽詢該醫療機構為準等字，用以保障病人、醫療機構與資訊提供者三方，以免病因錯誤看診資訊延誤黃金治療時間，衍生後續法律責任。倘有進一步之需時，貴會可以向本會要求提供協助。
(2)各醫療機構可以「醫療法」及「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有關醫療廣告相關規定(如附件 4.)，例如醫療法第 84 條「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等，向縣市主管機關逕行檢舉。

配合監察院調查院所提供中文病歷案 11/17 前上網填復

衛生局轉知為辦理監察院調查醫療機構落實執行提供病人中文病歷摘要案，函請協助調查醫療機構對於提供病人中文病歷摘要等之執行情形，請各院所於 11 月 17 日前至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Flt5pOxSk9obx0SH-prsrW-mpx_n3kbf7xBQHpvraKf_GfQ/viewform?c=0&w=1 或本會網站填復問卷。

◎ 若未回復者，衛生局將另行詢問。

踴躍報名 2017 忘年音樂會

入場時間：12 月 3 日(日)17:30 - 18:30。
演出地點：長榮桂冠酒店 B2 長榮廳。
費用：限本會會員及眷屬，入場券不分票價每張 500 元(含晚餐)。
報名：請填妥報名表後，敬請於 11 月 24 日(星期五)前完成購票手續，以利安排用餐桌數(邀請函已於 10 月底專函寄出)。
註:因場地規劃，限 400 位名額，活動當天報名者無法參加摸彩。歡迎洽公會陳荏棋小姐（23202009）報名並購買入場券！

修訂辦理「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

健保署轉知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自 106 年第 4 季起修訂辦理「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說明如下：
健保署自 104 年 7 月（費用年月）起分階段實施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管理措施，其精神旨以核扣為目的，而是透過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的處方或調劑作業，來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該署於 106 年第 4 季起修訂辦理「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由原 6 類擴增為 12 類用藥範圍包含降血壓、降血脂、降血糖(不分口服及注射)、抗思覺失調、抗憂鬱症安眠鎮靜與抗焦慮、抗血栓用藥、前列腺肥大用藥、抗癲癇用藥、心臟疾病用藥、緩瀉劑及痛風治療用藥等。實施對象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西醫診所(排除特約藥局)。
本方案實施重點摘述：
(1)「同一個案(含跨院)、不同處方、同成分核價劑型」，不符提前領藥規範或特定領藥原因之領藥日數超過閾值管理日數(當季 90 日加管理區間日數 30 日)之案件，列為重複用藥異常管理。
(2)本署 106 年第 1 季起每季於 VPN 回饋特定藥品用藥重複明細暨說明表-跨醫事機構報表，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將改按月提供，供各院所自我管理(查詢路徑 VPN/保險對象管理/保險對象管理檔案下載)。
(3)106 年第 4 季起按季經電腦檢核後，逕予核定各院所重複用藥之核減藥費，並提供用藥重複管理報表及明細。
(4)請於開立處方前，透過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病人用藥明細紀錄，且詢問病人及利用既有病歷資料，以作為執行醫療服務之參考。並請注意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如病人預定出國或船員遠航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24 條規定提前領藥者，請於申報費用時，併報特定治療項目(如 H8-預訂出國、HA-返回離島……)；或醫師請假調整就診時間(R002)、病情變化須調整藥品者(R003)等虛擬代碼。
本方案內容(106 年 9 月 14 日修訂版)已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用藥管理，請自行下載、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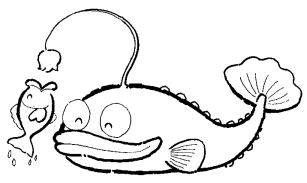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全聯會函知為發揮同儕制約及自主管理精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依據「105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三)、1、(1)、(5)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第三條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與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而受終止特約或停止特約處分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醫師及其他受處分醫師，如係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及各分會現任委員或審查醫藥專家，將予以解聘。
茲就中區部分(106 年 10 月份)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 摘要節錄

院所違規事證	1.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與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 2.未主動掣給保險對象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及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3.有容留非具藥師(生)資格人員，執行調劑業務。 4.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5.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違反相關法令	1.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2.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3.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4.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5.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處分	1.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210,550 元,併追扣醫療費用 21,055 元。 2.違約記點一點，不給付 1,245 元，扣減 10 倍金額計 12,450 元 3.追扣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共計 41,261 元。 4.不給付醫療費用 583 元；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5,830 元。 5.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3,140 元,併追扣醫療費用 314 元。

12/08~107/01/23 病毒性肝炎治療與控制的臨床實務」醫學繼續教育課程

主辦：傳染病研究及教育中心
臺大醫院內科部
活動:「病毒性肝炎治療與控制的臨床實務」醫學繼續教育課程
日期：106 年 12 月 8 日至 107 年 1 月 23 日
地點：臺大醫學院 101 講堂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1 號)
其它同步視訊地點請於 11 月 24 日逕至該中心網站查詢。本系列演講將申請內科、消化系、家醫科、兒科、感染症醫學會、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等。
相關資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國立台灣大學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homepage.ntu.edu.tw/~ntuidrec/index/HomePage.html)首頁>最新消

息項下查詢，如有疑義請洽課程聯絡人康小姐(02-33668260)。

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12 月學術研討會

主辦：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日期：12 月 3 日、12 月 15 日、12 月 20、21 日(多場次、地點於台北市、新北市)。
詳細課程內容、報名等訊息請至該學會網站(http://www.sgecm.org.tw/htm/index.asp) 下載及查或請洽該學會 02-25433555。

11/25 全聯會視訊~ 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

主辦：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
主題：預防暴力事件與因應
時間：11 月 25 日(六)13：30~15：30
地點：分區同步視訊(中區場次)
單向會場：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立夫教學大樓 1 樓 105 教室(北區學士路 91 號)名額 50 名。
◎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行政大樓 10 樓會議室(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名額 80 名。
◎ 臺中榮民總醫院婦幼大樓 4 樓第七會議室（台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名額 60 名。
相關學分申請中。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10 月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 5.)請會員妥為保存，相關訊息將置放本會網站。

學術演講

本會於 10 月 29 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F 大禮堂舉辦學術演講會。第(1)場聘請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免疫風濕科鄭硯寧醫師主講：「乾癬性關節炎」。第(2)場由防癌協會聘請亞洲大學附屬醫院癌症中心暨血液腫癌科黃文豐副院長/主任主講：「多發性骨髓癌」。第(3)場由嬌生股份有限公司聘請彰化基督教醫院過敏免疫風濕科邱瑩明主任主講：「免疫疾病的新進展」，參加會員計 158 名。

◎ ◎ 福壽綿綿◎ ◎

10 月份生日會員 405 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 65 歲以上會員計郭溪泉、張達權、賴興德、柯麗鏞、林燄、簡聰池、謝旭榮、楊文智、吳有路、紀邦杰、陳志毅、林崇義、林義雄、林勝輝、黃藩、張繡耀、周湘台、陳明豐、李文俊、許重義、楊良雄、傅宗弼、王繼富、洪清一、張仲岳、詹溢善、文學仁、廖光毅、郭名隆、劉宏輝、丁紀台、劉中亮、林正夫、陳神洲、張永賢、陳學明、潘哲雄、吳淑貞、延樹範醫師等 39 名，本會均備阿水獅豬腳禮盒乙份（素食者贈送生日蛋糕）送府祝賀。
另對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 2000 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 ◎ 新婚甜蜜◎ ◎

◎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神經外科陳柏翰醫師與沈婉亭小姐於 11 月 12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賀儀及花籃誌慶並賀才子佳人、心心相印。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神經科黃上芝醫師與林昌霖先生於 11 月 12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賀儀及花籃誌慶並賀珠聯璧合、琴瑟和鳴。

金門二日遊

10 月 21 日、22 日本會舉辦「2017 秋季旅遊活動~金門二日遊」，清晨 6:00 於台中清泉崗機場集合，會員及眷屬共 110 名參加，由陳文侯理事長帶隊分別搭乘華信、立榮航空飛抵金門尚義機場。專車遊覽【中山紀念林】、【擎天廳】、【莒光樓】、【翟山坑道】各景點或雄偉壯觀或氣勢磅礴，令人嘆為觀止!當晚餐會於昇恆昌金湖飯店，金門縣醫師公會致贈特產高粱酒並由劉兆輝常務監事代表與會同歡，好酒、好友相聚，人生樂事。
第二天繼續參訪【獅山砲陣地】、【山后民俗文化村】、【古寧頭戰史館】，走訪【後浦小鎮】、【金門砲彈菜刀工廠】等，兩天的行程在金門特有的戰地史蹟及鐘靈毓秀之風光及酒香、貢糖及馬家麵線等特產洗禮下，心中烙印著滿滿的回憶，返回可愛的家。
註：活動照片已放置公會網站(http://www.tcmed.org.tw/news_detail.php?lang=tw&id=264)歡迎下載

衛生局轉知

【新修正手術、麻醉同意書舊版續用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手術同意書格式」及「麻醉同意書格式」，請各院所自即日起全面施行，修正前既有之同意書格式得續用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說明如下：
同意書之簽具，係醫病間之雙方行為，爰依個案情況，得於同意書加註或增補醫病雙方實際說明及同意內容，不以公告格式為限。

◎ 新版手術同意書、麻醉同意書格式需用者請先至公會網站下載。

【申請新設居家護理機構事宜】

衛生函轉衛生福利部函示有關依護理人員法申請新設居家護理機構一案，說明如下：
長期照顧服務法自 106 年 6 月 3 日起施行，不論是該法施行前或施行後，如居家護理機構僅提供護理專業服務，仍得依護理人員法設立居家護理機構，並可特約長期照顧服務法之居家護理服務。
另有關居家護理機構提供居家服務是否需再申請設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乙節，請依該部 106 年 9 月 12 日衛部照字第 1061562527 號函辦理。
相關函示公告於衛生局全球資訊網/首頁/專業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政策法規項下供各院所下載參酌。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山地離島、矯正機關等保險對象適用轉診門診應自行負擔】

衛生局(全聯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等計畫(方案)轉診收費案，說明如下：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等計畫(方案)，於巡迴或定點醫療站經醫師開立轉診單，安排至原提供定點或巡迴醫療服務之醫院繼續接受診療，保險對象適用轉診門診應自行負擔，說明如下：
考量山地離島地區、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及矯正機關所提供醫療照護，受限於巡迴、定點醫療站之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認病人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如經醫師診斷需轉診回原醫院繼續接受診療，保險對象適用轉診門診應自行負擔。
上揭計畫(方案)如下列：
(1)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2)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3)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4)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5)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PRP 醫療器材產品組合包應符合藥事法相關規範】

衛生局轉知有關製造用於製備高濃度血小板血漿（PRP）之醫療器材產品組合包，應符合藥事法相關規範，請各屬會員配合辦理以免觸法，說明如下：
依據藥事法第 40 條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同法第 84 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次依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應實施檢查之藥物製造業者，包括兼作藥物標示及與分裝或包裝藥物有關之業者，故醫療器材之包裝、貼標均屬製造過程之一部，屬醫療器材之製造行為，合先敘明。
倘廠商將多項醫療器材逕行組合包裝為醫療器材套組，並加貼標籤，以供製備 PRP 等特定醫療用途使用，其包裝、貼標屬醫療器材之製造行為，應申請取得組合包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否則涉違反前揭藥事法規定。
復因醫療器材種類及製程態樣複雜，前例以外之其他包裝、貼標製造行為，尚不排除亦涉前述藥事法規定之違反，爰應視個案具體情狀而定。
另，採購時應選擇合法之產品，以保障民眾健康安全。

【請多運用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社家署提供之「醫療機構告知家長後續接受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服務說明書」(已放置公會網站)，說明如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前於 106 年 8 月 9 日函知停用「接受各縣市通報轉介中心後續服務同意書」，為提供醫師向家長說明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需向地方政府通報內容及後續地方政府會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服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上揭說明書，請各醫療機構參考使用。
為落實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請各位會員運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進行線上通報，通報網址：https://system.sfaa.gov.tw5/cecm/reportView/form?frUserType=2。

【修正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

有關修正之「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請各院所依循辦理，說明如下：
本次修正內容主要係將急性病毒性肝炎中有較高機率同時感染愛滋病毒之類型(A、B 及 C 型)納入本項篩檢計畫，並自本(106)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簡稱 HBV)、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病毒(簡稱 HCV)主要是經由血液或體液交換傳播，包括不安全性行為及共用針具等方式，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簡稱 HIV)傳染途徑相同；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簡稱 HAV)主要經由糞口途徑傳播，亦可以透過性接觸造成感染。上開傳染途徑顯示 HAV、HBV、HCV 與 HIV 感染存在共病風險，爰此，此類患者篩檢愛滋病毒有較高機率出現陽性結果。
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若性伴侶任何一方有性傳染病，則經由性行為感染愛滋的機率將大幅增加，而國內愛滋病毒感染者目前可經由規則抗病毒藥服用而使感染者與非感染者的身體健康狀況無異。早期診斷早期治療可維持病毒量測不到，甚至可達不具感染性。因此疾病管制署推動旨揭計畫，自 97 年執行至今，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代收代付辦理，愛滋篩檢費用納入「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支付之範圍，實支實付，避免醫師執行時擔心因總額支付制度，而排擠其他醫療費用之疑慮，影響執行意願。
為提高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篩檢愛滋病毒率，請協助下列事項：
(1)請轉知貴單位之相關同仁旨揭計畫內容，並請醫師於看診時若有符合診斷之病患應加強篩檢前諮詢並提供篩檢服務。
(2)建請醫師提供該項篩檢服務時，一併對病患進行安全性行為衛教宣導、伴侶回診篩檢服務以及愛滋病相關知能宣導等服務。
篩檢對象為未成年就診者，考量篩檢之醫療行為有益於公共衛生及防疫，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明訂，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未滿二十歲之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
上揭計畫請至衛生局網站醫療院所交流平台/疾病管制科下載，網址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請各院所配合採行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措施】

關於本（106）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衛生局請各所院採行鼓勵就診或住院病患及其家屬接種等提升疫苗接種率之措施，並轉知所屬員工配合辦理，俾維護民眾健康，說明如下：
本市今年採購 728,700 劑疫苗，依疾病管制署流感疫苗接種系統資料，統計至 10 月 31 日止，本市公費流感疫苗累計接種量已逾 48 萬 2000 劑，另進一步分析，前開已完成疫苗接種者之接種地點，衛生所/基層診所高達 7 成 5，而醫院僅約 2 成 5。
爰此，請各院所配合採行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措施，如：提醒醫師遇有符合計畫對象(包含 50 歲以上成人、高風險慢性病人、重大傷病及罕見疾病病人)之就診或住院病患及其家屬，應鼓勵接種流感疫苗；建立診間系統之主動提示功能，提醒醫師告知病患接種疫苗及接種動線導引訊息；及加強院內流感疫苗接種宣導等，並轉知所屬員工配合執行，以有效提升疫苗接種率，維護民眾健康。
並請所屬會員/合約院所，本年度延續去年度每診次補助接種處置費 100 元之政策，凡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不論是單純施打疫苗或因病、預防保健就診或住院病患，經醫師評估可順便接種疫苗者，皆可按診次補助。

「流感疫苗管理系統」通報

衛生局轉知為正確管理流感疫苗存量及即時進行撥補作業，請本市流感合約院所，進行流感疫苗管理系統通報，說明如下：
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每週週一回報「流感疫苗管理系統」通報，本局重申為因應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高峰期間，能正確管理疫苗存量及即時進行疫苗撥補作業，仍敬請各合約院所每日登入「流感疫苗管理系統」(https://ivis.cdc.gov.tw/INFVCWeb/login.aspx)進行通報。
請各流感合約院所，流感疫苗接種工作期間需每日中午 12 點前登入系統通報前一日接種量，若該日未接種，亦需登入系統進行回報。

【疾管署「流感疫苗」專區】

公費流感疫苗已於本(106)年 10 月 1 日開放接種，疾病管制署製作多項素材，並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流感疫苗」專區，請廣泛運用及加強宣導，說明如下：
為讓民眾於流感流行季前具有足夠保護力，提醒民眾主動接種公費流感疫苗，以保障健康，免於流感威脅，疾病管制署特製作多款宣導素材(包含影片、海報、廣播等)、臉書圖文等，可至該署全球資訊網(短網址 https://goo.gl/UMELNw)或官方臉書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TWCDC/)下載。
另該署亦提供跑馬字幕機文字「10 月 1 日公費流感疫苗開打，符合資格儘快接種」、「再忙也要記得打流感疫苗，守護全家人健康」、「防流感打疫苗，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參考運用。

全聯會轉知

【請遵守醫師倫理相關規範】

全聯會函請各公會加強宣導會員應遵守「醫師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等條文規範，以增進醫師同儕間之友善、和諧關係，說明如：
本會醫師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訂有「醫師應謹言慎行」、「醫師應彼此尊重、互敬互信」、「不詆毀、重傷其他醫師，....。醫師無具體事證或正當理由，不得對其他醫師有攻訐、譭謗、濫行舉發或興訟等不友善行為」等相關規範。
為增進醫師同儕間之友善、和諧關係，爰請貴會加強宣導會員應遵守旨揭「醫師倫理規範」相關條文，勿在公共場合或臉書等社群網站，評論其他醫師之醫療行為，若有疑義，應先直接溝通，避免產生爭議或誤解；倘有參加談話性節目，宜謹言慎行，避免浮誇或有性別歧視言詞，影響醫師專業形象。

【醫師滿意度調查問卷請協助填復】

健保署 106 年度「醫師滿意度調查」持續辦理中，全聯會函請被抽樣會員，協助撥冗填復前揭問卷，說明如下：
有關本年度「醫師滿意度調查」，係委託國立

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辦理，本次問卷係以郵寄方式發放，採不記名方式填答（10 月會訊已轉知）。
為增加問卷填復率、瞭解臨床醫師真實心聲、以利本署修正或制定各項健保政策之參考依據，前於 106 年 9 月 21 日以健保企字第 1060035899 號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惠予支持並填復在案（諒達）。
本案問卷持續回收中，請受訪會員支持、並惠予協助填復。

【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稱醫事人員之疑義】

全聯會函詢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醫事人員適用範圍疑義一案，衛生福利部函復如下：
復貴會 106 年 7 月 11 日全醫聯字第 1060001028 號函。
按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但已完成前條第 4 項之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爰依前揭規定，專職於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項目中之居家護理及居家或社區復健服務等長照醫事服務，除應依各該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執業登記於醫事機構外，並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完成訓練，取得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後，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於執行前述長照服務前，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支援。另居家醫療非屬長照服務項目，醫師執行此服務自免依前揭辦法規定辦理訓練及認證。
另本部委託建置之長期照顧數位學習平台(網址：http://210.61.47.85/mooc/index.php)已於106年3月開放使用，醫事人員如修畢前揭學習平臺Level Ⅰ系列完整課程內容並通過測驗，即可取得取得長照人員Level Ⅰ共同課程學習證明，鑒於醫事人力在長照服務體系中扮演著轉銜的角色，倘醫事人員完成長照訓練人數增加，無論於醫事機構或長照機構服務，都將有助於提升長照服務整體銜接之品質及效率，爰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

【未完成醫師報備支援且申報健保費用需求時之建議】

全聯會函知有關醫療機構未完成醫師報備支援，且申報健保費用需求時之建議，說明如下：
倘各醫療機構未完成醫師報備支援，且有申報健保之需，建議得向當地衛生局採事後自首以取得執業事實後，向健保申請相關費用給付，但仍有行政裁罰(罰鍰)之必要，因此請自行斟酌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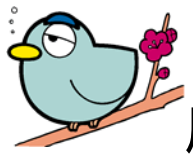

用藥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1)106 年 10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63318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alecitinib 成分藥品 Alecensa 150mg capsules 及其給付規定，併修正含 ceritinib 成分藥品(如 Zykadia)之給付規定。

(2)106 年 10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63447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certolizumab 成分藥品 Cimzia 200mg/ml solution for injection 共 1 品項藥品暨修正免疫製劑部分給付規定。

(3)106 年 10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6158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材「"曲克"結石移除器(滅菌)」等共 14 項暨其給付規定。

(4)106 年 10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6186 號公告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計 200 項。

(5)106 年 10 月 17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6176 號公告修訂特材「體外循環用-長效型血液幫浦(配合心室輔助裝置系統-VAD)」之給付規定。

(6)106 年 9 月 29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6013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glatiramer acetate 成分藥品 Copaxone 40mg/ml, Pre-Filled syringe for Injection 共 1 品項。

(7)106 年 9 月 30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6135 號函原訂將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特材品項「”考迪斯”歐特易可回收血栓過濾網」(特材品項代碼：HHM01466F2CD)，經確認更正為不予取消。

(8)106 年 10 月 2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63348 號函有關健保署於 106 年 9 月 1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060036003 號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 3 節代謝及營養劑 3.3.15Galsulfase(如 Naglazyme)」之給付作業說明。

(9)106 年 10 月 12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63315 號公告修正含 crizotinib 成分藥品(如 Xalkori)之給付規定。

(10)106 年 10 月 12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63298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ibrutinib 成分藥品(商品名：Imbruvica capsules)及其給付規定。

(11)106 年 10 月 12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63655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材「”百歐森偉伯司特”藍星磁場遙控灌注冷卻式・控尖端可調彎式診斷/電燒電生理導管」等共 2 項。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下列網站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www.fda.gov.tw/）>消費者資訊>不合格產品資訊>藥品回收。
(2)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首頁（http：//consumer.fda.gov.tw/）>藥求安全>藥物安全>產品回收。
(3)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食品藥物管理科。

本次轉知回收藥品之藥廠為：
(1)信東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份藥品。
(2)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製造之「快適得驗孕試劑系列新二代」等 3 項藥物回收一案。
(3)成大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4)旭能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轉知公告註銷許可證、回收醫材及其它：

(1)公告註銷宏一生技有限公司持有之「"宏一" 排卵測試筆（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 004029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2)公告註銷「"日月昌"益胃得樂錠（衛署藥製字第 004660 號）」等 2 件藥品許可證收。

(3)公告註銷威尼斯藥廠有限公司藥品「"威尼斯"雞眼藥與貼布 17%(水楊酸)（衛署藥製字第 044335 號)」，許可證已逾期。

(4)公告回收俏岳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多倍乳膠檢診手套(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 000353 號)醫療器材，應回收批號為 PS10-3。

(5)啟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臺南市「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製造之「啟哲前列腺特異性抗原體外試劑組」等 4 項醫療器材。

(6)公告回收泰合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5144594)回收「VITAL INJECTOR 水光注射」醫療器材。

(7)公告註銷惠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皮爽軟膏(內衛成製字第 000886 號)」等 3 件藥品許可證。

(8)公告回收民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仙芝卡式驗孕片(衛署醫器製字第 002720 號)」(全批號)等 3 項醫療器材。

(9)公告回收立國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9277214)「立可驗卡式驗孕片(衛部醫器製字第 004447 號)」(全批號)等 3 項醫療器材。

(10)公告註銷「"長安"蚊蚤癢乳膏(衛署藥製字第 047951 號)」藥品許可證。

(11)公告註銷珉聊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菲克”拋棄式灌腸組套(未滅菌)」醫療器材許可證。

上網下載 / 查詢

※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醫療暴力防治海報徵選」前三名海報作品，該電子檔業已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網站首頁（https://www.mohw.gov.tw/cp-176-7706-1.html），提供下載使用。
為落實醫療暴力防制，除宣示醫療暴力零容忍政策、提醒民眾相關刑責及建立守法觀念外，並應呼籲社會大眾同聲譴責暴力，維護第一線醫護人員之人身安全，讓醫事人員安心從事醫療業務，以建構安全醫療環境，並保障全民安定有序之健康醫療權利。

※衛生局函轉考選部106年10月11日來函（已放置公會網站），請各院辦理各項國家考試應考人或錄取人員體格檢查應確實查驗，以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

※衛生福利部新增Emery-Dreifuss肌失養症(ICD-10-CM代碼G71.0)、遺傳性血管性水腫(ICD-10-CM代碼D84.1)2項罕見疾病，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以衛授國字第1060402648號公告，相關訊息請上網查巡。

※衛生福利部公告 貴轄「106年度醫院評鑑第二次評定合格名單」及「106年度教學醫院評鑑第二次評定合格名單及可招收實習醫學生容額」，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疾管署新增「門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說明如下：
該署經參考國際相關指引並徵詢國內專家意見後，完成上揭指引，供醫院門診、診所、衛生所、醫事檢驗所、心理諮商診所、物理治療和復健中心等不提供病人住院過夜治療的醫療機構，依其機構現況及臨床所需，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
相關資料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專業版首頁＞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

決議：(1)採購生原家電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上之產品(阿拉斯加全機型 MIT 台灣製造)，品名及價格如下：

品名	全熱交換器 VH-6358SC2/ (規格 500CMH/220V) 觸控型液晶控器/AL-3(線控) 空氣淨化箱(FR-7538)
總價	58,593 元(含營業稅) 不含安裝
保固：新產品在正常使用狀況下，皆享有一年免費保固。	

(2)為減低運轉時的噪音 施工時會請設計師注意擺放位置，將干擾降至最低。

(3)另曾梓展理事建議 4 樓同時增置全熱交換器乙事，俟 7 樓會議室裝修完成後，原 4 樓辦公室因空間利用及外牆損壞等問題，亦需整修，屆時再提理監事聯席會議一併討論。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請審核本會 107 年度經費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四、本會第 25 屆第 11 次(107 年 2 月)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
(1)日期：107 年 2 月 25 日(星期日) - 農曆正月初十，會後餐敘由方信元常務理事等 10 位輪值。
地點：長榮桂冠酒店舉行並爰往例邀請理監事(夫人)、顧問(夫人)、第 25 屆會員代表及貴賓一同出席。
(2)107 年 1 月份理監事會議改於 1 月 26 日星期五召開。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五、本會第 2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地點，請訂定案。
決議：
(1)日期：107 年 3 月 18 日(星期日)。
(2)地點：全國大飯店，會後邀請會員共同餐敘。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六、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現有會員 3,966 名。

相關附件明細：
請上本會網站瀏覽
www.tcmed.org.tw

1.學術活動消息
2.107 年度審查醫藥專家登記（僅寄基層醫師）
3.衛福部修正「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僅寄診所負責醫師)
4.醫療廣告相關規定(僅寄診所負責醫師)
5.10 月科管理各科決議事項（僅寄基層醫師）

第25屆第7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27 日(五)12:30
地　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周思源常務理事等 21 名。
主　席：陳理事長文侯
列席者：巫永德顧問、羅倫櫻顧問等 12 名。
紀　錄：李妍禧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請審查本會 106 年 9 月份經費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7 樓會議室安裝全熱交換器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52 分